

公 告

中大學宿字第 009 號

主旨：【113 年暑期營隊】公告辦理 113 年暑期營隊借住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年大學部暑期營隊開放宿舍及費用。

	開放申請宿舍	床位數	住宿時間起迄	住宿收費
營隊 1	B3、B9B	450 床	113/7/1(一)10 時 ~113/9/4(三)16 時	住宿費：130 元/每人日 (校外團體：270 元/每人日)
	G14(4-7 樓)	300 床		
營隊 2	B9A	300 床	113/7/1(一)10 時 ~113/7/31(三)16 時	

二、113 年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申請時程

作業項目	時間	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
專簽核准	5/14(二)前	1、各承辦單位上簽會辦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2、各類型團隊上簽單位說明(系學會/社團暑期營隊-課外組、各單位迎新籌備營隊-各系所/行政單位、校外團體-正式公文)。 EX. 含短期校代表隊、交換生延後退宿、各系所辦理迎新等
暑期營隊床位申請	5/20(一)~ 5/24(五)	*需填寫下列表單(可自行至住宿服務組網頁下載): (1)寒暑期營隊借用宿舍契約書及營隊繳費明細表 2 份。 (2)異性工作人員入舍值勤切結書。(需至異性寢室執勤者提供)
暑期營隊繳費	5/24(五)前	1、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用。 2、將住宿費用明細表正本繳回住宿服務組。
提供暑期營隊住宿名單	5/24(五)前	各營隊(專案短期營隊)提供寒暑期營隊入住退宿檢查名冊(男女生分別繕製)，寄至住宿服務組公務信箱：ncu57290@cc.ncu.edu.tw *主旨-2024 年暑期**營住宿名單
暑期營隊床位安排	5/27(一)~ 6/7(五)	住宿服務組將床位安排完畢後回寄給各營隊負責人。
營隊入住及退宿	7/1(一)起	依照營隊起訖時間至各區傳達室辦理入住/退宿手續 入住時間：上午 10 時須領完鑰匙。 退宿時間：每日 9 時至下午 16 時前須完成退宿檢查。

三、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其餘補充事項

- (一)各營隊門禁卡扣提供以男女生宿舍各 2 個為原則，如需額外提供者，請於暑期營隊申請時特別述明原因。
- (二)各營隊之工作人員需於營期開始前先行住宿者，請將工作人員與學員分開申請暑期營隊床位，但申請住宿時間需於營隊開放時間內(113 年 7 月 1 日~9 月 4 日)。
- (三)住宿時間結束後，須將物品清空，暑假期間已不再提供各宿舍儲藏室提供放置個人物品，請先評估住宿期間結束後物品放置處。
- (四)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檢查者，所衍生相關費用由各營隊執行長需負責繳交(鑰匙未歸還每支 300 元、清潔不合格每人 1000 元，公共區域清潔不合格每人 600 元，門禁卡未歸還每張 100 元)。

四、113 年暑期專案團隊(住宿全期暑宿者)申請時程

作業項目	時間	說明
專簽核准	即日起~5/14(二) 前	1. 專案團隊如下所列：大一生活知訊網志工、住宿全期之校代表隊等住宿全期暑宿者。 2. 上簽會辦學務處住宿服務組，簽呈內容請敘明營隊名稱、日期及提供學生名單。
床位申請 等其他事宜	比照暑宿申請時 程	其餘床位申請、組房作業、暑宿繳費及入住退宿等項目，請自行參考暑宿申請公告。
暑宿退宿	每天 9：00 ~19：00 及 9/6(五) 8：00~9：00	1.申請長期暑宿者，退宿亦比照一般暑宿生須線上辦理退宿作業。 2.如暑宿退宿檢查未完成，將須繳交修繕及清潔罰款：鑰匙未歸還 300 元、清潔不合格 1000 元、逾期辦理退宿檢查 1000 元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暑期住宿不受理非本校學生自行申請，若暑假期間於本校參加活動需申請住宿，須由活動主辦單位代為申請營隊住宿。
- (二)各營隊若因活動需要申請 6/24-7/1，8/30-9/6 期間住宿，將視暑宿宿舍剩餘空位安排，並於 6/24 下午 4：00 後、9/6 上午 9：00 前辦理退宿手續。
- (三)暑期營隊住宿期間，請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不可擅自進入未申請之寢室，所借用的寢室不可私自轉讓及轉賣，若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取消次一年申請暑宿床位及暑宿費用減免之權益。

學務處住宿服務組